

臺南市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辦電話【自106/01/01起適用】

受理轄區	申辦電話
東區衛生所	2673613
南區衛生所	2618578
北區衛生所	2252404
中西區衛生所	2252403
安平區衛生所	2996885
安南區衛生所	2567406
仁德區衛生所	2704153
歸仁區衛生所	2393309
關廟區衛生所	5952395
龍崎區衛生所	5941397
永康區衛生所	2326507
新化區衛生所	5906025
善化區衛生所	5837035
新市區衛生所	5992504
安定區衛生所	5922022
山上區衛生所	5781013
玉井區衛生所	5742275
楠西區衛生所	5751006
南化區衛生所	5771139
左鎮區衛生所	5731114
麻豆區衛生所	5722215
下營區衛生所	6892149
六甲區衛生所	6982013
官田區衛生所	5791493
大內區衛生所	5761044
佳里區衛生所	7224106
西港區衛生所	7952338
七股區衛生所	7872277
將軍區衛生所	7942007
北門區衛生所	7862043
學甲區衛生所	7833359
新營區衛生所	6329421
鹽水區衛生所	6521041
白河區衛生所	6852024
柳營區衛生所	6220464
後壁區衛生所	6872624
東山區衛生所	6802618

一、服務事項：

1. 意外死亡(如：自殺、他殺、車禍..等)、非病故、身分不明者，依法不予受理行政相驗；請逕洽當
2. 意死亡(如：自中、相驗、法中、死亡、停屍於本市者，方可申請行政相驗。
3. 地因病死亡預先準備(1)疾病診斷證明書或生前就診病歷摘要(2)申請人及死者身分證明文件。

二、服務流程：

1. 本市行政相驗服務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依各轄區衛生所申辦電話，由值班(機)人員受理後聯絡衛生所或值班醫
2. 家屬請於接洽時，依各轄區衛生所申辦電話，由值班(機)人員受理後聯絡衛生所或值班醫
3. 家屬請於接洽時，依各轄區衛生所申辦電話，由值班(機)人員受理後聯絡衛生所或值班醫

三、受理轄區：

1. 本市行政相驗服務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依各轄區衛生所申辦電話，由值班(機)人員受理後聯絡衛生所或值班醫
2. 家屬請於接洽時，依各轄區衛生所申辦電話，由值班(機)人員受理後聯絡衛生所或值班醫
3. 家屬請於接洽時，依各轄區衛生所申辦電話，由值班(機)人員受理後聯絡衛生所或值班醫

四、申辦地點：

1. 本市行政相驗服務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依各轄區衛生所申辦電話，由值班(機)人員受理後聯絡衛生所或值班醫
2. 家屬請於接洽時，依各轄區衛生所申辦電話，由值班(機)人員受理後聯絡衛生所或值班醫
3. 家屬請於接洽時，依各轄區衛生所申辦電話，由值班(機)人員受理後聯絡衛生所或值班醫

五、相關資訊：

1. 本市行政相驗服務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依各轄區衛生所申辦電話，由值班(機)人員受理後聯絡衛生所或值班醫
2. 家屬請於接洽時，依各轄區衛生所申辦電話，由值班(機)人員受理後聯絡衛生所或值班醫
3. 家屬請於接洽時，依各轄區衛生所申辦電話，由值班(機)人員受理後聯絡衛生所或值班醫